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众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该公司2018年度内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年4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50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2017年5月23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77号），确认公司该次发行100万股。

捷众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公司于

2017年1月9日制定了《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3月5日，与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专项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98210154740016234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中，50%将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50%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21），根据经营情况，变更募集资金剩余部分金额使用目的，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1月23日注销。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使用募集资金的付款明细资料，包括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合同、发票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2017年12月31日）（注1）	1,003,036.21
二、利息收入	2,882.24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5,918.45
其中：采购楼宇电梯广告位支出	1,003,813.00
四、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注2）	0.00

注1：募资资金期初余额中3,036.21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2：2019年1月2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05.45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

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50%将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50%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21)，根据经营情况，变更募集资金剩余部分金额使用目的，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捷众股份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备、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捷众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及该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